

#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株生环委办〔2020〕5号

##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0年1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株洲经开区管委会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及《株洲市环境质量监测  
考评实施办法》(株环委〔2017〕3号)的规定,现将2020年1月各县  
(市、区)的环境空气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市辖区和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情况

#### 1.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2020年1月,株洲市城区共监测31天,其中4天为优,21天为良,6天轻度污染,无中度污染以上天气,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0.6%,与上月(48.4%)相比上升32.2%,较去年同期(45.2%)相比

上升 35.4%，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PM<sub>2.5</sub>。

本月株洲市城区综合指数为 4.36，较上月(6.20)下降 29.7%，较上年同期(6.56)下降 33.5%。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，本月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 14 个市州中排名第 13 位（排名前三位的是怀化、湘西州、张家界，排名后一、二、三位的是益阳、株洲、岳阳）。

市辖各区空气质量达标率较上年同期均有上升，其中荷塘区为 86.7%（上升 45.3%），天元区为 80.0%（上升 42.1%），芦淞区为 80.6%（上升 41.9%），株洲经开区为 89.3%（上升 40.9%），石峰区为 80.0%（上升 38.1%）。主要污染物指标中，PM<sub>2.5</sub> 浓度、PM<sub>10</sub> 浓度和 NO<sub>2</sub> 浓度最高值均为芦淞区。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，市辖各区从好到差排名为：株洲经开区、荷塘区、石峰区、天元区、芦淞区。

## 2. 南五县市区空气质量状况

本月南五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均符合国家要求。五县市区平均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5.5%，其中炎陵县、茶陵县和醴陵市均为 100%，攸县 93.5%，渌口区 83.9%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各县市区优良天数均有增加，其中炎陵县增加 2 天（上升 6.5%）、茶陵县增加 8 天（上升 25.8%）、醴陵市增加 9 天（上升 29.0%）、渌口区增加 7 天（上升 22.6%）、攸县增加 7 天（上升 22.5%）。

本月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，5 个县市在全省共 90 个县市的排名分别为：炎陵县（5 名）、茶陵县（13 名）、

醴陵市（43名）、渌口区（84名）、攸县（86名）。

具体见附件1~3。

## 二、地表水水质状况

### 1.省控江河水质状况

1月份，全市共监测29个断面，其中趋势科研断面4个，纳入县（市、区）评价统计的断面25个（朱亭、澄潭江村、湘东沿塘、马家河和草市断面为市界断面，分别考核衡东县、浏阳市、湘东区、株洲市、攸县，朱亭、澄潭江村、湘东沿塘断面不纳入株洲市考核断面），其中县域交界断面7个，“水十条”国家考核断面2个，详见附件4。

（1）江河水质情况。依据《关于调整株洲市主要水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株环办〔2016〕99号）和“水十条”国家考核断面的要求，纳入监测考评的22个江河省控以上断面中，19个断面按II类水质标准考核，3个断面按III类水质标准考核。1月份22个断面水质全部达到相应功能区考核要求。详细情况见附件4。

（2）县域交界断面水质情况。7个纳入监测考评的交界断面全部为II类水质，均达到考核要求。

（3）与上月同期比较。星火断面水质下降，由II类下降为III类水质；渌江入河口断面水质上升，由III类上升为II类水质；其余20个断面水质类别稳定保持为II类，均达到目标水质要求。

### 2.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情况

1月份,全市对1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监测(县级饮用水按季度监测)。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表1的II类水质标准及表2、表3中饮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指标的标准限值进行评价,12个水源地水质均达标,达标率为100%。按照水质类别进行统计,II类水质水源地12个。

与上年同期相比,株洲县自来水厂水源地水质上升,由III类上升为II类水质;其余11个水源地水质类别稳定保持为II类。见附件5。

### 三、建议与整改要求

1.2019年市区空气质量不升反降,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,提前谋划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及时出台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,加大防控和治理力度,确保完成“蓝天保卫战”考核任务。

2.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已成为我市打赢“蓝天保卫战”的突出短板和重中之重,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要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,严格按照《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工作方案(2018-2020年)》(株生环委办〔2018〕13号)要求,落实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。

3.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枯水期水质监测与水环境监管,确保辖区内水体水质稳定达标。

- 附件：1.1月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
2.1月南五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
3.1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状况  
4.1月全市地表水水质变化和重点监控断面水质状况  
5.1月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

## 附件1

### 2020年1月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城市	优良天数(天)			优良天数比例(%)			综合指数			本月监测有效天数(天)	上年同期监测有效天数(天)	综合指数排名	责任人	分管责任人
	2020年1月	2019年1月	同期增减	2020年1月	2019年1月	同期增减	2020年1月	2019年1月	同比变化率(%)					
株洲经开区	25	15	10	89.3	48.4	40.9	4.04	6.28	-35.7	28	31	1	邹志超	陈文元
荷塘区	26	12	14	86.7	41.4	45.3	4.06	6.70	-39.4	30	29	2	王利波	陈柏文
石峰区	24	13	11	80.0	41.9	38.1	4.20	6.46	-35.0	30	31	3	邓元连	彭梁
天元区	24	11	13	80.0	37.9	42.1	4.25	6.48	-34.4	30	29	4	姚永告	刘建南
芦淞区	25	12	13	80.6	38.7	41.9	4.61	6.84	-32.6	31	31	5	杨晓江	姚艺
株洲市	25	14	11	80.6	45.2	35.4	4.36	6.56	-33.5	31	31	-	-	-

备注：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》（环办监测〔2018〕19号）规定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指评价时段内，参与评价的各项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之和，数值越大表明污染程度越重。

## 附件2

### 2020年1月南五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城市	优良天数(天)			优良天数比例(%)			综合指数			本月监测有效天数(天)	综合指数排名	责任人	分管责任人
	2020年1月	2019年1月	同期增减	2020年1月	2019年1月	同期增减	2020年1月	2019年1月	同比变化率(%)				
炎陵县	31	29	2	100	93.5	6.5	2.39	2.73	-12.5	31	1	文专文	贺春福
茶陵县	31	23	8	100	74.2	25.8	2.77	4.13	-32.9	31	2	江小忠	刘新明
醴陵市	31	22	9	100	71.0	29.0	3.22	4.72	-31.8	31	3	董巍	王吉祥
渌口区	26	19	7	83.9	61.3	22.6	3.95	5.57	-29.1	31	4	刘克胤	刘旭
攸县	29	22	7	93.5	71.0	22.5	4.04	5.00	-19.2	31	5	苏涛	彭顺昌

备注：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》（环办监测〔2018〕19号）规定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指评价时段内，参与评价的各项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之和，数值越大表明污染程度越重。

## 附件3

## 2020年1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

城市	PM <sub>2.5</sub> (μg/m <sup>3</sup> )			PM <sub>10</sub> (μg/m <sup>3</sup> )			SO <sub>2</sub> (μg/m <sup>3</sup> )	NO <sub>2</sub> (μg/m <sup>3</sup> )	CO (mg/m <sup>3</sup> )	O <sub>3</sub> (μg/m <sup>3</sup> )
	2020年 1月	2019年 1月	同期变化 幅度 (%)	2020年 1月	2019年 1月	同期变化 幅度 (%)				
市区平均值	56	98	-42.9	63	116	-45.7	7	34	1.4	86
石峰区	57	97	-41.2	57	112	-49.1	7	32	1.2	87
芦淞区	59	100	-41.0	69	122	-43.4	8	36	1.4	88
天元区	56	99	-43.4	57	109	-47.7	7	34	1.4	83
荷塘区	50	99	-49.5	64	128	-50.0	6	32	1.2	84
株洲经开区	51	95	-46.3	59	107	-44.9	7	31	1.1	89
渌口区	53	79	-32.9	56	88	-36.4	6	25	1.6	84
攸 县	50	67	-25.4	71	101	-29.7	9	20	1.6	88
茶陵县	32	51	-37.3	49	72	-31.9	4	8	1.5	81
炎陵县	24	29	-17.2	30	36	-16.7	4	9	2.2	69
醴陵市	37	58	-36.2	49	82	-40.2	8	21	1.4	73
国家标准年均值	35			70			60	40	4(日均值)	160(日均值)

备注：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(HJ633-2013)，CO 取城市日均值95百分位数；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90百分位数。

附件4

## 2020年1月全市地表水水质变化和重点监控断面水质状况

序号	断面名称	所在市州	考核县市区	所在河流	断面属性	上月	2020年1月		水质类别变化情况	水质上、下降主要指标	考核目标	
							水质类别	超III类标准的指标(超标倍数)			2020年目标	达标情况(影响指标)
1	株洲市四水厂(枫溪)	株洲	天元区、芦淞区	湘江	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2	株洲市一水厂	株洲	天元区、芦淞区	湘江	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3	株洲市二、三水厂(白石)	株洲	天元区、石峰区荷塘区	湘江	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4	霞湾	株洲	天元区、石峰区	湘江	国控*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5	马家河	株洲	石峰区、天元区	湘江	市界(株洲石峰区-湘潭岳塘区)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6	平虎大桥	株洲	茶陵县	洣水	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7	晏公潭	株洲	炎陵县	河漠水	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8	仙井	株洲	醴陵市	渌江	县界(醴陵市-株洲县)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I	达标
9	望仙桥水库	株洲	醴陵市	-	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10	株洲县自来水厂	株洲	株洲县	渌江	饮用水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I	达标

序号	断面名称	所在市州	考核县市区	所在河流	断面属性	上月	2020年1月		水质类别变化情况	水质上、下降主要指标	考核目标	
							水质类别	超III类标准的指标(超标倍数)			2020年目标	达标情况(影响指标)
11	苏洲坝	株洲	茶陵县	洣水	县界(茶陵县-攸县)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12	洣水灵龟峰	株洲	攸县	洣水	饮用水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13	洣水海达下游	株洲	攸县	洣水	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14	茶陵县自来水厂	株洲	茶陵县	洣水	饮用水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15	太和	株洲	炎陵县	洣水	县界(炎陵县-茶陵县)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16	炎陵泵房	株洲	炎陵县	河漠水	饮用水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17	星火	株洲	醴陵市	渌江	省控	II	III	0	↓	化学需氧量	III	达标
18	菜码头渡口	株洲	株洲县	湘江	县界(株洲县-芦淞区)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19	渌江入河口	株洲	株洲县	渌江	县界(株洲县-芦淞区)、国控	III	II	0	↑	总磷	II	达标
20	草市镇	株洲	攸县	洣水	市界(株洲攸县-衡阳衡东县)、国控*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21	华里	株洲	茶陵县	沔水	县界(炎陵县-茶陵县)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22	杨泗	株洲	攸县	铁水	县界(攸县-醴陵市)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I	达标

备注: ① \*标记为“水十条”考核断面。

②从 2019 年 5 月起, 渌江入河口断面按 II 类水质进行考核。

## 附件5

# 2020年1月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序号	所属城市	水源地名称	达标情况 (58项)	水质类别情况(20项)			
				2020年1月 水质类别	2019年1月 水质类别	水质类别变化情况	引起类别变化的指 标
1	株 洲	株洲四水厂	100	II	II	持平	无
2		株洲一水厂	100	II	II	持平	无
3		株洲二三水厂	100	II	II	持平	无
4	炎陵县	炎陵水泵房	100	II	II	持平	无
5	茶陵县	茶陵县自来水厂	100	II	II	持平	无
6	茶陵县	茶陵县云阳自来水厂	100	II	II	持平	无
7	攸 县	攸县灵龟峰	100	II	II	持平	无
8	醴陵市	望仙桥水库	100	II	II	持平	无
9	醴陵市	醴陵自来水厂(三刀石)	100	II	II	持平	无
10	株洲县	株洲县自来水厂	100	II	III	↑	总磷
11	攸 县	攸县三水厂	100	II	II	持平	无
12	醴陵市	官庄水库	100	II	II	持平	无
水源地达标率(%)			100	100			

备注：1、实际监测 61 项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达标评价时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，58 项参评；水质类别评价时化学需氧量、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等 4 项不参与评价，20 项参评。  
 2、株洲市区饮用水每月监测，与上年同月比较；县级饮用水每季度监测，与上年同季度比较。

---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市委、市政府。

市人大城环委、市政协人资环委、市生环委成员单位。

---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印发